

“永远跟党走”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第27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永远跟党走”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第27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的通知》，区2021年“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永远跟党走”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第27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已经领导审定。区“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领导小组对系列文化活动将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请各相关单位、有关人员按照要求认真执行。如遇其它问题，请及时报告区“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216613 邮箱：lzqwhk@zb.shandong.cn 传真：7216607）

区“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目 录

1. “永远跟党走”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第 27 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开幕式暨“艺心向党”交响乐音乐会.....
2. “唱支山歌给党听”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革命经典歌曲大家唱活动方案.....
3. “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诗歌朗诵会.....
4. 临淄区第四届青年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
5. 临淄区第 12 届“乐舞临淄”舞蹈大赛活动方案.....
6. “永远跟党走”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第 27 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闭幕式活动方案.....
7. “启航新征程 书画新时代”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书画展活动方案.....

“永远跟党走”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第27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开幕式暨“艺心向党”交响乐音乐会活动方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弘扬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为丰富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载体，展现我区文化事业发展成果，进一步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1年6月17日晚19:00—21:30

二、活动地点

临淄人民广场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四、会标

“永远跟党走”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第27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开幕式暨“艺心向党”交响乐音乐会

五、活动内容

（一）暖场节目

广场四角组织锣鼓、萨克斯、古筝等进行暖场表演。

（二）开幕式：

1. 参加人员：区委常委、区大班子领导

2. 活动议程：

拟请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宋磊同志主持

(1) 区委副书记赵学同志介绍“临淄之夏”筹备情况；

(2) 区委书记朱正林同志讲话并宣布开幕。

3. 仪式结束后观看交响乐演出。

八、责任分工

1.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出席开幕式领导、来宾的邀请和落实。负责引领领导和来宾于6月17日18:50前到演出现场就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开幕式领导讲话、交响乐演出串联词的审核把关。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整个活动的总调度及新闻宣传。

3. 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制定活动安保方案和整个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开幕式及整个广场文化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舞台设计及布置，做好灯光、音响等准备工作。牵头负责活动的彩排和演出。负责起草开幕式有关材料，分别报两办和区委宣传部把关。负责准备领导座区桌椅；负责安排好广场文化活动期间的各项工作。

5.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起草交响乐演出串台词，并于6月15日前交区委办公室综合科审核把关；负责安排节目彩排、演出时的主持人（两男两女）；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负责临淄云直播，相关工作人员于6月17日下午17:00前到场准备；负责整个活动在临淄电台、临淄电视台、“掌上临

溜”“临淄融媒”等微信公众号及《今日临淄》报纸的宣传、推广。

6.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制定安保方案报区委政法委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彩排及演出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人员从6月17日至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结束，每天17:30前到岗。

7.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制定安保方案报区委政法委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民广场交通安全、周边机动车停放。工作人员于从6月17日至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结束，每天18:00前到岗。

8.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安保方案报区委政法委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

9.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保方案报区委政法委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人员从6月17日至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结束，每天18:00前到岗。

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安保方案报区委政法委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临淄人民广场使用手续，提供广场电源、网络等。负责人民广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治，保证舞台周边环境秩序。工作人员从6月17日至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结束，每天15:00前到岗，负责人民广场周边环境的整治。相关人员从6月17日至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结束，每天18:00前到岗，负责广场卫生保洁。

11.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用电安全，配备备用电源。安排专人从6月17日至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结束，每天17:00前到岗，并负责活动期间的用电安全。

“唱支山歌给党听”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革命经典歌曲大家唱活动方案

为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力营造共庆党的百年华诞、共创历史伟业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高尚情怀，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经研究决定，举办“唱支山歌给党听”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革命经典歌曲大家唱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6月21日—6月26日，复赛；

6月28日，决赛。

二、活动地点

临淄人民广场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四、会标

“唱支山歌给党听”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革命经典歌曲大家唱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 6月21日—6月26日复赛

1. 参加人员：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机关干部，有关

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社会各界群众。

2. 演唱队伍：分村（社区）、机关、社会各界（企业、医护、教体）代表队专场，根据抽签情况确定。

（二）6月28日决赛

1. 出席领导：区委常委、区大班子领导，在观众席前排观看演唱。

2. 参加人员：参加当日演唱单位干部职工，社会各界群众。

3. 演唱队伍：根据复赛结果评出的24支队伍。

六、有关要求

1. 举办“唱支山歌给党听”革命经典歌曲大家唱活动是全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化思想认识，广泛组织干部群众参加活动，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2.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相关活动直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临淄云”APP等媒介，采取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形式，积极营造“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浓厚氛围。同时，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做好对外推送工作。

3.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合唱队伍的资格审查、选拔、推荐及报送工作，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直机关及相关系统合唱队伍的资格审查、选拔、推荐及报送工作。未经推荐的团队不在比赛范围之内。区文联、区文化和旅游局要跟上服务，加强艺术

指导。各单位要把活动动态、好的做法和活动图片，及时报送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各参赛队伍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对参与人员进行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并做出书面承诺。在活动举办过程中，要始终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提前做好防疫和安全预案，落实好各项措施。

5. 各组织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深入宣传动员，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到活动中来。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确保合唱活动顺利开展。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坚决防止铺张浪费，做到群众文化活动既隆重热烈又务实节俭。

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邵家朋，联系电话：7360089，电子邮箱：lzqwhg@zb.shandong.cn。

七、责任分工

1.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出席演唱会领导、来宾的邀请和落实。负责引领领导和来宾于 6 月 28 日 18: 50 前到演出现场就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革命经典歌曲大家唱活动决赛串联词的审核把关。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整个活动的总调度及新闻宣传。

3. 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制定活动安保方案和整个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革命经典歌曲大家唱活动及整个广场文化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舞台设计及布

置，做好灯光、音响等准备工作。牵头负责大家唱活动的彩排和演出。负责评委的选定和邀请工作。负责起草大家唱活动开幕式有关材料，分别报两办和区委宣传部把关。

5.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起草大家唱活动串台词，并于6月20日前交区委办公室综合科审核把关。负责安排节目彩排、演出时的主持人（一男一女）于演出前在临淄人民广场进行彩排（具体时间根据节目情况另行确定）。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负责文艺演出临淄云直播，相关工作人员于6月21日-6月26日、6月28日每天下午17:00前到场准备；负责整个活动在临淄电台、临淄电视台、“掌上临淄”“临淄融媒”等微信公众号及《今日临淄》报纸的宣传、推广。

6.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活动彩排及演出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17:30前到岗。

7.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人民广场交通安全、周边机动车停放。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18:00前到岗。

8.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

9.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18:00前到岗。

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广场电源、网络等。负责人民广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治，保证舞台周边环境秩序。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15:00前到岗，负责人民广场周边环境的整治。相关人员于活动当日18:00前到岗，负责广场卫生保洁。

11.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用电安全，配备备用电源。安排

专人于活动当日 17：00 前到岗，并负责活动期间的用电安全。

- 附件：
1. 比赛规则
 2. 评分标准
 3. 推荐曲目
 4. 复赛队伍报名表

比赛规则

一、比赛流程及评分规则

（一）复赛

1. 所有参赛队伍将通过抽签方式，决定比赛场次和出场顺序。

2. 每支参赛队伍演唱 1 首曲目(时长控制在 5 分钟以内)，采取现场电钢琴伴奏形式，并自带背景视频、提供主持串词（200 字以内）。

3. 采取专业评委现场打分的方式，评委由 5-7 人组成。在各支队伍演唱结束后，评委现场亮分。每位评委评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式为：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每场比赛结束后，现场公布得分情况。

（二）决赛

1. 复赛得分前 20 名的队伍进入决赛（若出现相同得分，一并进入决赛），并于赛前抽签决定出场顺序。

2. 每支参赛队伍演唱 1 首曲目(时长控制在 5 分钟以内)，采取现场电钢琴伴奏形式，并自带背景视频、提供主持串词（200 字以内）。

3. 评委由专业评委组成，总分为 100 分。每位专业评委评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式为：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每场比赛结束后，现

场公布得分情况。

二、参赛要求

1. 区大班子领导，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参加合唱活动，区直各部门要以单独或联合组队形式参与活动。

2. 合唱的单支队伍人数应控制在 50—100 人之间，男女队员比例不限，要精神饱满，阵容整齐，服装统一，声音和谐，艺术感染力强。

3. 参赛队伍可以是一个单位或者一个系统组队，也可以是几个单位联合组队。每个参赛队伍指挥可外请。合唱人员必须是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外请；若发现有外请情况，取消参赛资格。每位合唱人员只能代表 1 支参赛队伍参加比赛，重复参赛的，取消相关队伍比赛资格。

4. 参赛队伍可以从推荐歌曲中自行选择比赛合唱曲目。鼓励在演唱编排、队行排列、肢体语言、服装道具等方面进行创新，提高表演艺术水平和观赏性。

评分标准

一、精神面貌（10 分）

队员精神饱满、情绪高昂，队型排列科学、合理。

二、指挥（10 分）

指挥节奏正确，与伴奏音乐速度一致，动作大方、到位。

三、艺术表现（70 分）

1. 准确（10—15 分）：音准、节奏正确，与指挥配合默契。

2. 音质（12—15 分）：吐字清楚、发音正确，音质美、音色富有变化，声音统一整体和谐。

3. 表现力（12—15 分）：能大胆、自信地歌唱，投入感情、有适当的表情，动作自然、适宜。

4. 整体效果（10—15 分）：具有韵律感、风格感，艺术总体的完整性及感染力强。

5. 特色（6—10 分）：有领、齐、轮、声部唱等各种演唱形式。

四、服装、伴奏（10 分）

演出服装相对整齐、统一，现场伴奏清楚、匹配度强。

推 荐 曲 目

1. 《义勇军进行曲》
2. 《保卫黄河》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
4.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5. 《歌唱祖国》
6.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歌》
7. 《远方的客人请你留下来》
8. 《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
9. 《南泥湾》
10. 《我的祖国》
11. 《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
12. 《洪湖水,浪打浪》
13. 《珊瑚颂》
14. 《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
15. 《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16. 《情深谊长》
17. 《我们走在大路上》
18. 《唱支山歌给党听》
19. 《万泉河水清又清》
20. 《红梅赞》
21. 《赞歌》

22. 《我为祖国献石油》
23. 《北京颂歌》
24. 《我爱这蓝色的海洋》
25. 《红星照我去战斗》
26. 《边疆的泉水清又纯》
27. 《中国,中国,鲜红的太阳永不落》
28. 《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
29. 《年轻的朋友来相会》
30. 《军港之夜》
31. 《在希望的田野上》
32. 《万里长城永不倒》
33. 《我的中国心》
34. 《长江之歌》
35. 《鼓浪屿之波》
36. 《故乡的云》
37. 《十五的月亮》
38. 《党啊,亲爱的妈妈》
39. 《我们是黄河泰山》
40. 《共和国之恋》
41. 《父老乡亲》
42. 《好大一棵树》
43. 《东方之珠》
44. 《青藏高原》
45. 《春天的故事》

46. 《红旗飘飘》
47. 《走进新时代》
48. 《七子之歌》
49. 《为祖国干杯》
50. 《山不转水转》
51. 《你是这样的人》
52. 《珠穆朗玛》
53. 《同一首歌》
54. 《祖国不会忘记》
55. 《忠魂》
56. 《超越梦想》
57. 《我和你》
58. 《好日子》
59. 《红船向未来》
60. 《共和国选择了你》
61. 《光明行》
62. 《阳光路上》
63. 《最美的歌儿献给妈妈》
64. 《旗帜》
65. 《春天的芭蕾》
66. 《我要去延安》
67. 《跟你走》
68. 《站在草原望北京》
69. 《天耀中华》

70. 《到人民中去》
71. 《我们从古田再出发》
72. 《这条路》
73. 《美丽乡村》
74. 《又见西柏坡》
75. 《坐上高铁去北京》
76. 《多想对你说》
77. 《一路有你》
78. 《美丽中国走起来》
79. 《小梦想大梦想》
80. 《走在小康路上》
81. 《不忘初心》
82. 《再一次出发》
83. 《中国》
84. 《相逢春天》
85. 《领航新时代》
86. 《奔驰在祖国大地上》
87. 《共和国从这里走来》
88. 《光荣与梦想》
89. 《我有一个梦》
90. 《杜鹃红了》
91.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92. 《我们都是追梦人》
93. 《主心骨》

94. 《信仰》
95. 《守护》
96. 《平凡英雄》
97. 《少年》
98. 《是你一直想着我》
99. 《在收获田野上》
100. 《百年梦圆》

“永远跟党走”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诗歌朗诵会活动方案

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充分展现全区各行各业对党的深厚感情和无限热爱，广泛宣传党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优良传统，讲好党史故事，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经研究决定，举办“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诗歌朗诵会。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19:00

二、活动地点

临淄人民广场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协办单位：山东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标

“永远跟党走”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诗歌朗诵会

五、活动内容

1.参加人员：区委常委，区大班子领导，县级离退休干部，社会各界群众代表等。

2.朗诵队伍组成及责任单位：

百人朗诵队（12支）：

（1）区大班子领导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代表队，100人；区委书记朱正林同志领诵。（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2）镇（街道）机关干部代表队，100人；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带头参加。（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3）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代表队，100人；覆盖所有镇（街道）。（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4）教师代表队，100人。（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5）学生代表队，100人；由初中学生组成。（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6）工人代表队，100人；由齐峰新材集团工人代表组成。（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7）农民代表队，100人；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农民代表组成。（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8）医护人员代表队，100人；由各医院医护人员代表组成。（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政法系统代表队，100人；由政法系统单位党员干部代表组成。（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10）退休老党员、老战士代表队，100人左右。（责任单位：区委老干部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妇女代表队，100人；由全区各界妇女优秀代表组成。（责任单位：区妇联）

(12) 志愿者代表队，100 人；由全区优秀志愿者组成。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独诵、小合诵队 (4 支):

(1) 退役军人、消防官兵代表队，50 人左右；由退役军人代表、消防官兵代表组成。(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2) 企业家代表队。由企业家节受表彰的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组成。(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3) 临淄融媒主持人小合诵代表队，6 人左右。(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4) 临淄融媒主持人独诵代表队。由临淄融媒体中心主持人独诵。(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六、有关要求

1.朗诵会基调：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大气磅礴，震撼人心。

2.朗诵会分为红船之光、峥嵘岁月、火红年代、走进新时代四个篇章，精心挑选代表党领导各个时期革命和建设的诗歌以及体现临淄党史的诗歌 16 首。

3.呈现形式：朗诵会采取大合诵、小合诵、独诵等多种形式，辅以背景视频、现场舞美、情景模拟等多种表现手法。

4.参与朗诵的每一位成员力求形象好、气质佳、普通话好、朗诵能力强。

5.服装统一。有职业装、工装的请着职业装或工装，党员佩戴党徽。为凸显庆祝建党百年的喜庆氛围，综合考虑朗

诵篇目情感基调，上衣可考虑红色、粉色、黄色等色彩鲜艳的衬衣、T恤等。

七、责任分工

1.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出席朗诵会区领导、来宾的邀请和落实。负责引领区领导和来宾于6月29日18:50前到演出现场就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朗诵会串联词的审核把关。

2. 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个活动的总调度及新闻宣传。

3. 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制定活动安保方案和整个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朗诵会活动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舞台设计及布置，做好灯光、音响等准备工作。牵头负责朗诵会活动彩排、演出，负责起草活动串台词，并于6月26日前交区委办公室综合科审核把关。负责朗诵会宣传报道，在临淄电台、临淄电视台、“掌上临淄”“临淄融媒”等微信公众号及《今日临淄》报刊进行广泛宣传。负责临淄云直播，相关工作人员于6月29日下午17:00前到场准备。

5.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活动彩排及演出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17:00前到岗。

6.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人民广场交通安全、周边机动车停放。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17:00前到岗。

7.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

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人员于

活动当日 17：00 前到岗。

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广场电源、网络等。负责人民广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治，保证舞台周边环境秩序。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 15：00 前到岗，负责人民广场周边环境的整治。相关人员于活动当日 17：00 前到岗，负责广场卫生保洁。

1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 17：00 前到岗。

11.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用电安全，配备备用电源。安排专人于活动当日 17：00 前到岗，并负责活动期间的用电安全。

临淄区第四届青年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展示全区青年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决定举办临淄区第四届青年文化艺术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19:00—21:00

二、活动地点

临淄人民广场

三、举办单位

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

四、责任分工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整个活动的总调度及新闻宣传。
2. 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各负责组织不少于 5 个节目参加临淄青年文化艺术节。
3. 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青年文化艺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活动彩排及演出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 17:30 前到岗。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人民广场交通安全、周边机动车停放,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 18:00 前到岗。临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
4.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青年文化艺术节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舞台设计及布置,做好灯光、音响等准备工

作。牵头负责艺术节的彩排和演出。

5.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起草青年文化艺术节串台词，负责安排节目彩排、演出时的主持人（一男一女）于演出前在临淄人民广场进行彩排（具体时间根据节目情况另行确定）。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负责文艺演出临淄云直播，相关工作人员于活动当天下午 17:00 前到场准备；负责整个活动在临淄电台、临淄电视台、“掌上临淄”“临淄融媒”等微信公众号及《今日临淄》报纸的宣传、推广。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 18:00 前到岗。

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广场电源、网络等。负责人民广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治，保证舞台周边环境秩序。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 15:00 前到岗，负责人民广场周边环境的整治。相关人员于活动当日 18:00 前到岗，负责广场卫生保洁。

8.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用电安全，配备备用电源。安排专人于活动当日 17:00 前到岗，并负责活动期间的用电安全。

临淄区第12届“乐舞临淄”舞蹈大赛 活动方案

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广大群众的身体素质和文明素养，经研究，拟于7月初举办临淄区第12届“乐舞临淄”舞蹈大赛。通过比赛的形式，为广大市民搭建交流和展示的平台，活跃全区文化氛围，进一步提高群众文化素养。

一、主办单位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融媒体中心

二、活动时间、地点

2021年7月7日—7月11日

临淄人民广场

三、比赛安排

1. 广场舞比赛（7月7日—7月8日）；
2. 中国舞比赛（7月9日）；
3. 现当代舞专场比赛（7月10日）；
4. 拉丁舞街舞（其他舞种）专场比赛（7月11日）。

四、具体要求

本次大赛分为中国舞（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当代舞；广场舞；拉丁舞、街舞、其他舞种等4个类别，按照年龄划分为A组（14岁及以上），B组（14岁以下）。

1. 参赛舞蹈必须思想内容健康、积极向上，鼓励创作与

齐文化有关的舞蹈作品，鼓励临淄周边地区高水平舞蹈作品参加。

2. 伴奏方式：伴奏舞曲自备，统一要求为 MP3 格式。

3. 舞蹈表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4. 同一艺术团体单一类别参赛作品不得超过 2 个，四个类别的参赛作品总和不得超过 5 个。以培训学校为单位报名的，需在区教体局备案，同时不可再以区文旅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民非企业重复报名。

5. 广场舞比赛由各镇、街道组织初选后推荐 4 支队伍参赛，舞蹈节目不超过 5 分钟。成员年龄在 18-65 周岁之间，每支队伍人数不低于 20 人。

6. 各单位于演出当日 15:00—17:30，在临淄人民广场舞台进行彩排、走台。舞台东侧指定区域为候场区，西侧指定区域为退场区。东侧候场区设置化妆间，候场区、退场区设置警戒线。

(1) 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即日起—6 月 30 日，报名时需填写参赛报名表一式两份。

2. 报名地点：区文化馆

联系电话：7360089 15725815087

3.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联系电话：7216613，邮箱：lzqwhk@zb.shandong.cn；请搜索并关注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临淄文旅”，将及时发布活动信息。

(2) 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1. 本次舞蹈大赛中国舞（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当代舞；广场舞；拉丁舞、街舞、其他舞种 4 大类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大赛设优秀组织奖。

2. 获奖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及奖杯。

3. 为获得一等奖节目的指导老师颁发优秀指导老师荣誉证书。

4. 获奖作品及单位需根据活动需要，由组委会办公室安排参加第 27 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闭幕式文艺演出、临淄春晚等活动，并推荐参加各级舞蹈比赛和文艺演出。

五、责任分工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整个活动的总调度及新闻宣传。

2. 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舞蹈大赛的安全保卫工作。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活动彩排及演出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人员于当日 17:30 前到岗；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人民广场交通安全、周边机动车停放，工作人员于当日 18:00 前到岗；临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

3.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舞蹈大赛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舞台设计及布置，做好灯光、音响等准备工作。牵头负责舞蹈大赛的彩排和演出。负责评委的选定和邀请工作。

4.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起草舞蹈大赛串台词，负责安排节目彩排、演出时的主持人（一男一女）于演出前在临淄人民广场进行彩排（具体时间根据节目情况另行确定）。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

5.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學生及幼兒參賽節目的資格審核。

6. 區應急管理局負責活動期間的安全監管。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 18：00 前到崗。

7. 區綜合行政執法局負責提供廣場電源、網絡等。負責人民廣場及周邊環境的整治，保證舞台周邊環境秩序。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 15：00 前到崗，負責人民廣場周邊環境的整治。相關人員於活動當日 18：00 前到崗，負責廣場衛生保潔。

8. 臨淄供電中心負責用電安全，配備備用電源。安排專人於活動當日 17：00 前到崗，並負責活動期間的用電安全。

“永远跟党走”临淄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第27届“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现场闭幕式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1年7月20日 19:00-21:00

二、活动地点

临淄人民广场

三、举办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

四、活动内容

1. 参加人员：区大班子分管领导，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人。

2. 闭幕式

3. 文艺演出。

六、责任分工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整个活动的总调度及新闻宣传。

2. 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舞蹈大赛的安全保卫工作。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活动彩排及演出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人员于当日17:30前到岗；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人民广场交通安全、周边机动车停放，工作人员于当日18:00前到岗；临淄消防

救援大队负责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

3.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闭幕式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舞台设计及布置，做好灯光、音响等准备工作。牵头负责闭幕式的彩排和演出。负责起草闭幕式有关材料，分别报两办和区委宣传部把关。

4.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起草闭幕式文艺演出串台词，负责安排节目彩排、演出时的主持人（一男一女）于演出前在临淄人民广场进行彩排（具体时间根据节目情况另行确定）。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负责文艺演出临淄云直播，相关工作人员于下午 17:00 前到场准备；负责活动在临淄电台、临淄电视台、“掌上临淄”“临淄融媒”等微信公众号及《今日临淄》报纸的宣传、推广。

5.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 18:00 前到岗。

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广场电源、网络等。负责人民广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治，保证舞台周边环境秩序。工作人员于活动当日 15:00 前到岗，负责人民广场周边环境的整治。相关人员于活动当日 18:00 前到岗，负责广场卫生保洁。

7.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用电安全，配备备用电源。安排专人于活动当日 17:00 前到岗，并负责活动期间的用电安全。

“启航新征程 书画新时代”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书画展 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6 月-7 月

二、活动地点

临淄人民广场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承办单位：区文化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四、活动内容

通过广泛发动征集，组织 100 幅红色主题书法、绘画作品，制作写真灯箱在临淄人民广场北侧、区行政办公中心南侧围栏处进行展览展示。

六、责任分工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整个活动的总调度及新闻宣传。
2.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书画展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灯箱布置，做好灯光准备工作。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广场电源、网络、卫生保洁等。负责人民广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治，保证展览灯箱周边环境秩序。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
5.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